

輔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培養創新創業能力，強化研發投入及成果應用，以提升教師創新創業及輔導學生創業之知能，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目標
 - (一)增進教師創新思維，激發創意，提升研發動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二)充實教師科技新知，學習科技工具，加強創新知能，提升創新研發能量。
 - (三)提升教師創業知能，強化研發創新與產業合作，增強教師創業能力之發展。
- 三、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 (不含留職停薪教師)。
- 四、獎勵原則：
 - (一)本校教師參與或指導創新創業計畫，獲得附件一所列之競賽獎金或計畫補助款時，依據附件二獎勵額度表獎勵。
 - (二)每案以獎勵1次為限，同一競賽之階段性獎金，以該競賽完賽後1次申請。
- 五、補助原則：
 - (一)國際性創新創業競賽補助上限為6萬元，全國性競賽則以3萬元為上限；本校認列之全國創新創業競賽得優先補助(如附件一)。
 - (二)教師指導或參與創新創業計畫(需於計畫書中具名)，最高補助額度上限為3萬元。
 - (三)補助教師參與創新創業研習活動，每學期2次為限，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以1萬2千元為上限。
- 六、申請方式：
 - (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二)獎勵案：申請教師須於獲獎後3個月內，提供獲獎佐證資料，送研究暨產學發展處申請。
 - (三)補助案：申請教師須於活動開始前3週內，檢附申請表、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及後續應用說明及創業構想書(申請參與創新創業研習活動者免附)，送研究暨產學發展處申請。
 - (四)「參與創新創業研習活動補助」、「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與「教師研習經費補助」僅能擇一申請。
- 七、審查機制：每案依其專業性及特色，聘任校內至少2位專家進行審查，審查標準依「創業構想可行性」、「規劃完整度」及「是否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等為基準，審查結果由研究暨產學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之。
- 八、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
 - (一)補助案之經費需檢據核銷，經費限用於報名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及雜支，經費報支原則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二)成果繳交：

- 1.獲「創業競賽」補助之教師，應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將參賽證明及相關活動紀錄表送至研究暨產學發展處辦理結案。
- 2.獲「創新創業計畫」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完成3個月內繳交營運計畫書至研究暨產學發展處辦理結案。
- 3.獲「創新創業研習活動」補助之教師，應於研習結束2週內繳交研習證明及相關活動紀錄表送至研究暨產學發展處辦理結案。

九、獲獎補助之教師須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分享，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或成果結案者，除追回獎補助經費並停止各項補助外，爾後不再核予補助。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獎勵列表

	競賽名稱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2	龍騰微笑創業競賽
3	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4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競賽
5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6	TiC100 智能城市與物聯網經營模式競賽
7	搶鮮大賽
8	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備註：本表所列競賽規模為首獎獎金或補助款達 3 萬元以上之創新創業競賽，如有新增之國際、兩岸及全國創新創業競賽，可提送研發會議審議後比照辦理。

附件二

教師創新創業獎勵額度表

競賽獲獎獎金	獎勵 額度	教師獎勵金	獎金試算額度
3 萬元(含)~ 10 萬元	10%	獲獎獎金×10%	3,000~10,000 元
10 萬元(含) ~50 萬元	6%	(10 萬元×10%)+(超過 10 萬元差額部分×6%)	10,000~34,000 元
50 萬元(含) ~90 萬元	4%	(10 萬元×10%)+(超過 10 萬元未達 50 萬元差額部分×6%)+(超過 50 萬以上差額部分×4%)	34,000~50,000 元
90 萬元(含) 以上		定額獎勵	50,000 元